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留駐業務運營所在地會更具效率及成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重新安置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於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必要。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執行董事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楊先生及梁皚欣女士(「梁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各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豁免及免除

- (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舉行會議；
- (v)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倘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 (vi) 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及免除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可下列各項為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萬建軍先生（「萬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的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擁有經驗。儘管其目前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職資格，但考慮到其於本集團的任職經驗以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深入理解，我們仍擬委任其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梁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萬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梁女士將協助萬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萬先生亦將(i)於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萬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以便萬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引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等豁免的固定期限為不超過三年(「豁免期」)，且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有效，前提是梁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萬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梁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萬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萬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數據。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萬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梁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萬先生經過梁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萬先生及梁女士的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有關本公司授出股票期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所有尚未行使其期權及獎勵的詳情、其於上市後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其期權或獎勵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期權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豁免及免除

- (d)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須指明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下述詳情：(i)可行使期權的期間；(ii)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期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iv)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在本文件中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 (e)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該等披露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指南規定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28名承授人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78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分別可認購合計916,645股A股及942,877股A股，分別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中，所有128名承授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獲授期權以認購916,645股A股。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中，所有178名承授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獲授期權以認購942,877股A股。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編纂]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且已授出的所有期權已於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特定個人。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期權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

豁免及免除

(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分別涉及128名承授人及178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編纂資料及編製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承授人的地址及已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數目，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將造成過重負擔；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e)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 股權激勵計劃」中已披露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重要資料，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編纂]決定時可就股票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豁免及免除

- (ii) 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及就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發行新A股後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 (iv)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按相關A股範圍劃分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價及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期權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將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i)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及(ii)已獲授股票期權以認購合共20,000股或以上A股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上述(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而言，將按綜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少於10,000股A股；及(ii)10,000至19,999股A股。就每組A股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

豁免及免除

件內披露，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2)就授出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股票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相關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及就該等股票期權發行新A股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f)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g)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h) 所有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A股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其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C.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就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已授出尚未行使股票期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

豁免及免除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i)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及(ii)已獲授股票期權以認購合共20,000股或以上A股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股票期權而言，將按綜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少於10,000股A股；及(ii)10,000至19,999股A股。就每組A股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2)就授出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股票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C.備查文件」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d) 該豁免的詳情將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